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预披露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 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 吴前求先生《关于减持本公司股票的申请》,吴前求先生拟计划自公告发布之日 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持有公司的股份, 个人累计减 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25%。

一、股东基本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,拟减持公司股份的股东具体持股情况如下:

姓名	职务	持有股份数量(股)	持股比例
吴前求	副总经理	31, 040	0. 0039%

二、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(一) 减持计划

- 1、减持股东姓名:吴前求先生:
- 2、减持目的: 个人资金需求;
- 3、拟减持股份情况

姓名	减持方式	本次计划减持股份数	本次计划减持股份不超
		量不超过(股)	过公司总股本比例
吴前求	集中竞价	7, 760	0.0010%

根据本次减持计划,吴前求先生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数量的上限未超过其所持 公司股份总数的25%。若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、配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 份变动事项,则对上述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。

4、减持期间:集中竞价交易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(根

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):

5、减持价格区间:根据市场价格确定。

(二) 承诺履行情况:

吴前求先生在2019年3月22日《上市公司董监高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说明函》中做出承诺:

- 1、截至本函出具日,本人不存在自本次交易复牌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 毕期间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或安排:
- 2、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,若因本人违反本承诺函 下承诺内容而导致上市公司受到损失的,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。

截至本公告日,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已实施完毕,吴前求先生遵守了上述承诺,没有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- 1、吴前求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。
- 2、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 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 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 定。
- 3、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,公司董事会将督促吴前求先生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- 4、本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、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,公司 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。

特此公告。

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日

